



境内车辆服务供应商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程磊

乙方：杭州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89 号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曾卫健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杭州。其办公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龙湖滟澜山。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汽车；（2）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3）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4）提供接送服务；（5）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汽车运营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 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 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 或因人员变动, 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视为违约, 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章 委托与确认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接送服务项目时, 将附有行程表及车辆安排信息的接待通知在会展团(者)出发至少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订单”)。乙方在接到该服务项目订单之日起一天内给予书面确认, 书面确认以乙方用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为准, 视为乙方确认生效, 否则如无乙方确认则视为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 服务项目订单不生效(乙方需一天内在前在甲方的服务项目订单文件上加入车辆及司机具体信息)。甲乙在此明确约定: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往来, 如使用经加盖有公章或合同章后的扫描文件, 视为具原件效力, 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订单、通知、文件等; 该扫描文件发出的邮件上所显示的 E-mail 地址如与一方预先向对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负责人地址相同、或双方之前确实曾以该 E-mail 地址进行联络并得到对方回应的, 均视为有效 E-mail 形式, 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前述传真件或 E-mail 如按本合同约定的号码或地址有效发出的, 于收悉时送达, 或在发出之时起届满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附件(一)为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提供的用于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姓名、职位、联系电话和手机、邮箱、传真等。

第三章 变更事项的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发出的会展团接待通知作任何变更, 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七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擅自变更行程计划、交通工具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

第八条 由于会展团内成员出现中途退团, 或因病滞留或死亡等意外情况及因此引起的变更,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情况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会展团滞留在行程某地, 乙方应妥善安置会展团/客, 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展团/客安全、尽快离开当地, 为会展团/客争取时间、少影响后段旅程, 并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四章 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要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服务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后双方业务确认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为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接待服务,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按照旅游或会展行业的国家准则和标准提供保证会展团成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优质接待服务, 乙方保证为会展团进行服务时应提供状况性能良好、证照齐全的



交通工具,所配备的有证司机驾驶技术娴熟,职业道德良好,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为确保会展团全体成员在整个委托项目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监督、防范措施以防止驾驶员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并对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事故购买必要充分的保险项目,以确保会展团成员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亡后可使其及家属获得足够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前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速妥善处理完毕。
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确认的“接送车辆明细”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第十四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第十五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故



CMS
康辉会展

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汽车受到损害,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七条 安全问题如果是由于乙方未尽职、过失或差错造成的,乙方须负责完全赔偿甲方损失,在此,乙方除非及时提供足以证明乙方对安全事故不存在过失或过错的证明文件,否则无以免责。如果不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积极保护会展团成员的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免会展团成员的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不可推荐或鼓动会展团成员参加有安全隐患的自费项目,如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告知会展团成员当地(包括省、市、县、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自治县等)的特别的法律法规、风俗禁忌以及安全提示,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在执行会展行程计划时,不得违反当地法律和法规。乙方对会展团成员有任何违法的行为,不得怂恿、鼓励、推荐或提供方便,而应尽力劝阻。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准备好各类会展项目活动时突发事件的救助、解决及预案措施,并预先准备妥必要的救助用品,以备不时所需。

第六章 业务往来合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旅行社相关条例,因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引起法律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因双方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营以及声誉和名誉上的损失,乙方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间商业活动适用的各项反贿赂法律规定(“反贿赂要求”),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代理人、甲方的客户(包括会展团成员或委托接待的旅行团游客)等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付回扣、佣金或任何其他利益好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付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凭证、以及以讲课费、劳务费、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报销或给予津贴补贴等),或以其他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谋取、获取业务。

第七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同时将对可能由于披露此类信息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会展服务费用说明如下:

-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 邮编: 100080



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6.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会展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7. (扩大损失) 甲、乙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0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5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杭州泰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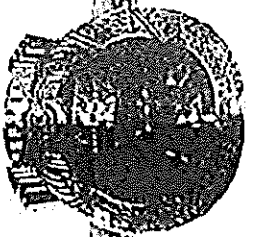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网址：<http://www.cchg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号瑞成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9864409K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杭州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卫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影及摄像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16日至2032年0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路89号100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张璐	总经理		18668067316	184743871@qq.com	
叶伟	财务经理		15606502560	295438623@qq.com	
曾卫健	会奖业务负责人		18621890936	3603102@qq.com	
曾卫健	业务第一联络人		18621890936	3603102@qq.com	
曾燕娟	业务第二联络人		13857110162	402664073@qq.com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程磊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李源光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国际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杭州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网址：<http://www.co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5号康辉国际中心15层 100025